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承辦人：李偲寧
電話：02-24651115 分機266
電子信箱：fning625@mail.kl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基環水壹字第1130207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06P001294_1130207084_113D2006041-01.pdf、
11306P001294_1130207084_113D2006042-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9月19日召開「113年第七次前瞻計畫（工
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捷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113 年第七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會議記錄

壹、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貳、地點:本局一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科長何誠代

紀錄：李偲寧

肆、主要議題：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伍、各單位報告

一.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本案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於 113 年 1 月 3 日完成驗收，目前進行六個月成效評估，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驗收後移交操作廠商，目前操作較大問題為取水溝淤塞問題，我們大約 2~3 天清淤一次。

(二) 「113 年度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

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進駐操作。

(三) 田寮河工程：

已於上週抽水並進行現場土建清點盤查與設備維修。

二.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無

三. 環境部：

基隆市相關工程執行，環境部意見如下：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本部 113 年 9 月 5 日召開「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操作維護督導查核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13 函檢附意見回覆表，請依

委員建議事項檢討改善並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部。

2.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函撥發包工程（第一階段）結算驗收尾款 1,158 萬 4,917 元在案。本案執行情形請務必於經費實支後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填報，並請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前檢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報部，據以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事宜。
3. 有關試運轉及成果分析、6 個月成效評估、工程管理費、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料設備抽驗費及公共管線設施申請或遷移費等，請於工程決算時（113 年 11 月 5 日前）檢據核銷撥款，如有賸餘款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二)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之委託監造技術經費，尚缺工程結算明細表等資料，請補齊後報部申請尾款核撥。

(三)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請基隆市環保局加速驗收作業，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前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報部申請工程尾款核撥。

(四)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之委託監造技術及「田寮河水質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規劃設計（含後續擴充調查）」之細部設計皆尚未結案，請加速驗收作業，並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前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報部申請尾款核撥。

- (五)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及「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6個月成效評估工作，請儘速就各案之施工合約書釐清契約權責，如需終止契約時，應於113年11月15日前報部取消經費，並請確實執行113年度代操作維護工作與持續編列各設施操作管理歷年經費。
- (六) 有關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經費（2年一期，108年、109年），依據決算法第7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依規定無法向主計總處申請保留經費至114年度，請加速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及估驗撥款期程。

四.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於113年1月3日完成驗收。
 2. 正進行六個月成效評估，預計113年10月底辦理驗收後移交予代操作廠商。
- (二)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 田寮河工程於112年10月3日進行第1階段主體工程部分驗收，驗收結果共有18項缺失，於11月10日進行複驗，施工廠商亦未改善完成，將辦理逕為結算。
1. 代操作廠商已於113年4月1日進場，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僑福營造)剩餘款項扣除。

2.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 20%，並提報政府採購法 101 條停權 1 年至 3 年。

(三)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旭川河第一階段主體工程已完成驗收，第二階段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

1. 代操作廠商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進場，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僑福營造)剩餘款項扣除。
2.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 20%，並提報政府採購法 101 條停權 1 年至 3 年。

(四) 「PCM 及代操作勞務採購」：

1. PCM 勞務採購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3 月 15 日起開始履約，協助辦理田寮河及旭川河水淨場設備點交及功能測試作業。
2. 代操作採購案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進駐操作。

(1) 田寮河及旭川河部分：

① 目前進行儀控設備汰換作業，預計 11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修繕工作。

② 土建缺失部分：正簽辦第二次契約變更，俟簽奉核定後，辦理議價作業進行土建修繕。

(2) 南榮河部分：待完成六個月成效評估，預計 113 年 10 月底辦理驗收後移交予代操作廠商。

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無

陸、綜合討論：

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113 年度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

1. 田寮、旭川修繕部分，因上次開會提及僑福廠商將於 7/15 前進場負責維修，但至今日最後期限仍未進場，依局裁示由本公司進行維修。

2. 南榮河：

(1) 每天清淤當然是沒問題，如果於契約明定每日處理量會遇到難題是若遇河川供水期長達一週，但河川水位過高，人員就沒有辦法下去清淤。

(2) 上游南榮公墓因下大雨而夾帶下來的砂石量非常高，南榮河的漿砌卵石與河床底有 20 多公分高差，但當由上游夾帶沖刷下來砂石後，卵石與河床底就只剩 10 公分差。

(3) 當時一期的一變為甚麼沒有清淤問題，經我們詳查發現，當時艾奕康設計時的現況高層跟後來我們實際進去施工的現況差很多，又跟附近居民訪談後發現，這還是跟清淤有關係，因為以前市政府河川科每年都會清淤，我們進來施工這幾年剛好都沒有清淤，光我們進場施工要符合設計高低差而清出來的土方就有兩千多方，所以這還是跟基本的河道清淤有關連。

(4) 兩個取水溝中間有設一個囚砂區，但發現也沒人清。

(5) 上游河川情況在一期施工階段就查過了，南榮河上游有一個隧道，當時在二變時有建議艾奕康在隧道口設計一個矮堰，將上游泥沙攔截起來，但艾

奕康回復因涉及水土保持與生態關係，故無法增設。

(6) 後續契約訂定清淤頻率當然沒問題，但前提是配套措施要做好，例如人員下到河川的安全措施...等，目前旭一跟南榮並沒有任何設施(爬梯)可以讓人員可以下到河道。

3. 旭川河、田寮河：

(1) 儀控部分將於 10 月底修繕完成，後續執行一個月試運轉。

4. 植栽減株預計於秋末再執行，將先提送減株計畫到局裡。

5. 建議減株計畫於二次保活驗過後再進行。

二、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一) 南榮河監造費可以分開結算，可以先結就先結，延長監造費再另行討論。

(二) 由於前期員工工期計算模糊，目前尚在努力釐清工期。

三、環境部：

(一) 南榮河：

1. 關於清淤問題，供水期或豪大雨期間不需截水，捷博公司應當溯源淤積原因，若原因不為本工程造成，應由機關出面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

2. 未來工程決算之後若大於原核定總金額，多出的部分市府要自籌。

3. 年底前可以向部申請的金額請盡快申請撥入市府內保留，後續機關與廠商爭議再另行處置。

(二) 旭川河、田寮河：

1. 田寮河 10 月 25 日為尾款最後期限，若無法提供結算

驗收證明書則以內部簽為佐證資料逕為結算。

2. 請艾奕康盡速於 10 月初釐清僑福應罰款項，以便機關求償。
3. 若因僑福和艾奕康因執行前一個工程所產生的罰款能須按比例繳回環境部。

四、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一) 南榮河：

1. 未來是否可能將每日處理量明訂於契約內，未達每日處理量將進行裁罰？因為我們去觀摩，桃園朝陽水淨廠每天清淤一次，台中柳出示每天上午一次，下午一次以確保達到每日處理量。
2. 河川清淤問題屬與河道上是否做矮堰問題於工務處河川科的權責，我們不宜主動介入處理，以免業務權責劃分不清。
3. 後續契約應當要訂定清淤頻率。
4. 艾奕康的監造費與違約金先核算出來，其他後續再另行處理。

(二) 旭川河、田寮河：

1. 等代操案結案後才能向僑福及艾奕康求償。

五、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PCM)：

1. 代操後續契約可以參考朝陽及柳川的操作模式訂定。
2. 捷博的旭川、田寮代操，儀控改善工期若需要再 1 個月試運轉，則工期應修正為 11 月 30 日，但捷博的公文為 10 月 31 日完成，此不符合實際期程，請捷博公司再次確認，以避免逾期罰款。

六、水利技師公會：

1. 關於南榮河淤塞問題，原因為原來設計的問題，但設計本來就不是 100%，在捷博運作下去後才發現問題，這應該是屬於後端應該在做的改善工程，但事情必須做個收斂，它造成你清淤上的困擾，但並不礙於它的功能，所以其實他已經有達到當時的契約要求，只是在捷博後續操作維護增加了其他困擾，捷博提出請主管機關幫忙做改善也是合理，但我建議應該跟原有計畫脫鉤，不應在牽扯原來設計；可於 6 個月成效評估契約結束後，再請捷博提出改善計畫，進行改善。
2. 建議艾奕康工期計算另行重新盤點查閱公文，以公文給予的延長工期為主重新合加，不要再依照前員工的算法。

柒、會議結論

- 一、請艾奕康公司確實釐清田寮河工程工期，必要時可請本局承辦協助提供公文。
- 二、景觀工程植栽部分，請廠商提送減株計畫書，經機關核備後再予執行。

捌、散會

113 年 9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

玖、會議照片



113 年第七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環保局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馬局長仲豪  紀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環境部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子蕙

張子堯